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富煌建设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条款合法、合理、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完海鹰

吴林

陈青

胡刘芬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